**国土资源部关于停止执行《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**

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89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，中国地质调查局，武警黄金指挥部，部其他直属单位，各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：  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财产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，现停止执行《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0〕309号）第五十五条规定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2014年7月16日